

滨州医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滨医发〔2012〕28号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中组部《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意见》（中组发〔2012〕6号）、教育部《教育系统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创先发〔2012〕3号）以及山东省委、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为目标，以长效机制建设为重点，以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工作实效为抓手，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紧密结合基层实际，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组织与群众相结合、党内与党外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努力扩大民主，改进工作方法，全面了解评价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情况，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整体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学校建设国内知名医药大学进程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考评工作，应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坚持实事

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坚持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考评内容

- （一）围绕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情况；
- （二）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情况；
- （三）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情况；
- （四）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
- （五）群众工作情况。

为量化考评，将以上五项内容具体细化为若干项考评要素（见附件1）。

三、考评方法

（一）全校基层党支部（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不在考核范围内）考评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部署，具体工作由各党总支（党委）负责实施。

（二）考评工作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评相结合，组织考评、支部党员和群众评议相结合。

四、考评程序

（一）考评准备：校党委召开党总支（党委）书记会议，对考评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安排；各党总支（党委）成立由党总支（党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组成的考评小组。

（二）党员、群众评议：党支部召开由党总支考评小组参加的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认真总结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况，客观分析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状况，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对党员

进行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教育。全体党员、群众代表（党员人数的10%）对支部工作和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议，并根据考评标准评分。其得分平均值作为党员、群众评议分数。

（三）组织考评：考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查阅党支部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在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考评标准分别给所属党支部评分，其得分平均值作为考评小组评估分数。

（四）考评结果上报：各党总支（党委）考评小组汇总所属党支部的考核情况，填写支部考核汇总表（见附件2），并提出考核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将全校党支部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校党委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五）考评结果反馈：考评结果确定后，校党委向党总支（党委）反馈党支部考评结果，各党总支（党委）向被考评党支部委员会反馈考评结果，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意见。

（六）制定整改措施：党支部委员会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总结考评工作，找出差距和不足，参照考评小组反馈的意见，制定改进措施，报各党总支（党委）。

五、考评成绩计算方法

党支部考评总成绩=支部党员、群众评议分数×50%+组织考评分数×50%。

六、考评意见形成及结果应用

（一）党支部考评意见：各党总支（党委）考评小组在汇总所属党支部的考评情况后，根据考评总成绩对所属党支部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考评意见，意见分为四类：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二) 考评结果的应用：考评成绩优秀可作为申报校级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对考评成绩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帮助，限期改进提高。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能评选为先进党支部：

1. 党支部三个月不过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
2. 党支部所属党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党纪处分；党支部所在部门出现重大事故。
3. 党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4. 不执行党组织其它有关规定的。

七、组织实施

(一) 党支部建设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的贯彻执行，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关系到国内知名医药大学建设目标的实现。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领会精神，明确考评的意义、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考评工作，确保考评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 各党总支（党委）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所属党支部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考评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 全校性党支部考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5月底前完成。各党总支（党委）考评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全校党支部考评工作的检查监督。